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葉素萍
電話：06-3901132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ping091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004638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463802A00_ATTCH1.pdf、0463802A00_ATTCH2.doc、0463802A00_ATTCH3.doc、0463802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100年6月20日修正發布，茲檢附發布令影本、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0年6月24日部銓二字第100340177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